

证券代码：400084

证券简称：乐视网 3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74民初11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2496名投资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延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贾跃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贾跃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副总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吴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监事、监事会主席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贾跃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监事

7、被告

姓名或名称：吉晓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监事

8、被告

姓名或名称：曹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独立董事

9、被告

姓名或名称：朱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独立董事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艳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独立董事

11、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董事会秘书

12、被告

姓名或名称：赵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董事会秘书

13、被告

姓名或名称：邓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董事会秘书、董事

14、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旻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副总裁

16、被告

姓名或名称：谭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乐视网副总裁

17、被告

姓名或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8、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9、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0、被告

姓名或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负责人：黄锦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1、被告

姓名或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2、被告

姓名或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负责人：谭小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主要负责人：王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4、被告

姓名或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锦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5、被告

姓名或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负责人：肖厚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4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9月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号）。证监会对乐视网2007年至2016年连续十年财务造假，致使2010年报送和披露的IPO申报材料、2010年至2016年

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未依法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行为以及对贾跃亭、贾某芳履行承诺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对乐视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 2016 年乐视网非公开发行欺诈发行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乐视网处以募集资金百分之五即 2.4 亿元罚款，对乐视网合计罚款 240,600,000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6,382,889,449.1 元；
- 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二十四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判令二十四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本案审理中，原告代表人根据各原告的主张，请求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2,134,835,510.72 元，并通知全体原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投资者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赔偿款共计 2,039,838,009.17 元（诉讼中相关当事人丧失主体资格的，由其继承人或权利义务承受主体承担本判决确定的权利义务。下同）。该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扣除证券市场风险的投资差额损失与相应的佣金、印花税之和。其中投资差额损失=（买入均价-卖出均价）×揭露日有效持股余额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股数+（买入均价-基准价）×揭露日有效持股余额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未卖出股数。买入均价采用第一笔有效买入后的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多个账户应合并计算。买入均价=（本次购入股票金额+本次购入前持股总成本）/（本次购入股票数量+本次购入前持股数量）。扣除证券市场风险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1-证券市场风险扣除比例）。证券市场风险采用个股跌幅与创业板综合指数、（申万）传媒行业指数、（申万）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指数三个指

数的平均跌幅进行同步对比的方法扣除。佣金=扣除证券市场风险后的投资差额损失 $\times 0.03\%$ 。印花税=扣除证券市场风险后的投资差额损失 $\times 0.1\%$ ；

二、被告贾跃亭就原告投资者的损失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贾跃民、吴孟、刘弘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各在 2% 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吉晓庆、张特、赵凯、邓伟、张旻翬、谭殊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各在 0.5% 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被告曹彬、朱宁、沈艳芳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各在 0.05% 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被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0% 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被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5% 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被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被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0.5% 的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驳回原告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240,990 元，由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和贾跃亭共同负担，贾跃民、吴孟、刘弘各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 2% 范围内负担，吉晓庆、张特、赵凯、邓伟、张旻翬、谭殊各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 0.5% 范围内负担，曹彬、朱宁、沈艳芳各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 0.05% 范围内负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 10% 范围内负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 1.5% 范围内负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 1% 范围内负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 0.5% 范围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

双方当事人对计算方法、赔偿金额等有异议的，可以向本院申请复核。

原告代表人不服本判决的，应当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时，代表人应当在上诉期间届满前通知全体原告，原告决定放弃上诉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本院。

原告代表人决定放弃上诉的，应当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全体原告；原告决定上诉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告不服本判决的，贾跃亭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其他被告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208,657.25 元，主要由付费会员业务收入及云服务收入构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7,639,989.61 元，此案预计导致 2023 年度增加亏损约 13.5 亿元。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案已于 202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7 亿元。根据本案判决结果，公司将在 2023 年度补提非经营性负债 1,350,078,999.17 元，即导致 2023 年度增加亏损 1,350,078,999.17 元。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195.30 亿余元，此案判决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净资产负值进一步扩大，如果相关债务被强制执行，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